

受委托代销种子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NYNC0000QT4603A001

二、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受委托代销种子的备案工作。

适用对象：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二十三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五、受理机构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六、决定机构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七、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三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八、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受委托代销种子）	原件	3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三份一份存档
2	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纸质	（核原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	复印件；	1	纸质	（核原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种子销售台账	复印件 1 份	1	纸质	（核原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审查

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审批，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决定

（四）存档办结

审查通过的，颁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汝州市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二) 电话咨询

0375-67995971

(三)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二) 电话监督投诉

1.窗口：0375-6799591

2.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总投诉台电话：0375-6799523

(三)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汝州市体育中心电商大厦四楼农业窗口，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时间：周一至周五，冬：上午 8: 30-12: 00，下午 14:30-17:30；夏：上午 8: 30-12: 00，下午 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2.电话查询：0375-6799591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2.电话查询：0375-6799591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